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香梅路1226A-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讯表决授权委托书量化参会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翔慧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奥拓立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并作为惠州奥拓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奥拓电子”)于2017年3月1日与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立翔慧科”)、立翔慧科股东卢佩以及曹平签署《深圳市奥拓立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奥拓立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奥拓立翔”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76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20031年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研发楼D1栋5层ABE户501、502、505号房
(4)法定代表人:卢佩
(5)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显示器、计算机软件、监视监控器材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器材、照相电器的销售、租赁、LED显示屏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法规和条例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监视监控器材的销售须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 立翔慧科股东卢佩
身份证号码:1322251972070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桃园居15B56单元**
3. 立翔慧科股东曹平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0723***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刘家窑19号院18楼**1**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合资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拓立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显示器、计算机软件、监视监控器材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器材、照相电器的销售、租赁、LED显示屏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法规和条例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监视监控器材的销售须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研发楼D1栋5层ABE户501、502、505号房(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0	60.00
2	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40.00
	合计	3750	100%

3. 各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款,甲方以现金方式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两个月内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乙方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两个月内将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合资公司名下。
4. 乙方保证其用于出资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完整、完整的所有权、来源合法等),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同时保证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专利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追诉。如存在上述权利瑕疵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对第三人的全部或侵权责任,也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其不能在上约定时间内完成出资,应当向合资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影响其按照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履行股东权利,其他股东也不对其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6. 合资公司期限
此次合资为甲乙双方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的第一步,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未来的存续可经甲乙双方合作协商后变更。
9. 其他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执行董事聘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股东会聘任。

9.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含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均构成违约。
9.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且在指定时间内不改正,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给其他各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超过100万元,则应向其他各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提供2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任何一方违约,其支付的保证金直接抵其应承担的违约金;若任何一方均未违约,其支付的保证金待合资公司投资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双方。

9.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9.4.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违约金和实际损失。
9.5. 本行使追偿权不影响本协议及法律规定的事项行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及法律规定的事项并不妨碍其进一步履行追偿权利或其他权利。
10. 本协议投资各方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批准,有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如需)后生效。
11.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奥拓立翔主营业务之一为LED应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未来将进一步扩大LED应用业务;立翔慧科拥有LED显示屏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和国内外市场较高的知名度,双方的合作能够取长补短,在产品、市场及技术方面形成较好的互补,合作双方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合资公司未来如能顺利计划运营,将对奥拓电子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12.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科技风险等,合资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定过程,公司将与立翔慧科共同促使合资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相关风险,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和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分别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和5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奥拓和千百辉上述额度综合授信贷款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卢佩
3.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永达路7号
4.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设备管理、节能改造;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上门维护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电子产品设计、研发;LED显示屏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惠州奥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7-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132,414,363.36	249,516,213.41
负债合计	7,634,900.64	132,061,938.30
净资产	124,779,392.81	117,464,275.11

7-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2015年度	2016年1-12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6,137,015.32	62,268,644.71
净利润	-6,133,361.10	-7,315,117.7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惠州奥拓财务报表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惠州奥拓和千百辉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解除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其经济效益。惠州奥拓和千百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惠州奥拓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惠州奥拓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意公司为千百辉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诉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后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1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2016年5月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款(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0号),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给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你公司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拟将议案提交于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核实,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公司拟按市场评估价出售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子公司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茵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公告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任何重要信息,投资者无法判断本次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和10.2.9条等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及时、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请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妥善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请你对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函。”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7-01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云天天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天天下”

●投资金额和比例:云天天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公司分两次全额现金出资,第一次出资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现对公司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目的及合作方式
云天天下现阶段拟与相关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合作管理机构”)共同设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由合作管理机构作为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将投资基金备案在合作管理机构名下。

现阶段拟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债权投资,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拟设立的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运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鉴于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作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拟备案在合作管理机构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4,671,409.84	119,342,703.51
负债合计	42,630,844.69	22,226,191.49
净资产	92,240,565.15	97,117,512.02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千百辉财务报表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惠州奥拓和千百辉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解除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其经济效益。惠州奥拓和千百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惠州奥拓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惠州奥拓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意公司为千百辉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诉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后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1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5305,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
依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1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定期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董、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金诚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号)。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柳支行(以下简称“柳支行”)签订了“华夏银行单位智能定期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起存日为2017年3月2日,年利率1.95%,存期一年。根据上述协议,如在存期内该笔存款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提前办理销户;华夏银行根据提前支取资金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算存款利息。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的投向,在上述定期存款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跟踪政策、政策风险等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2017年3月2日,上海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园。
2. 本次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及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存在着一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2日,上海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园。
2. 本次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及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存在着一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2017年3月2日,上海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园。
2. 本次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及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存在着一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
2. 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
3. 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日,上海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园。
2. 本次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及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存在着一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2017年3月2日,上海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园。
2. 本次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及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未来具体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存在着一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
2. 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
3. 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2017年3月2日下午14:50
②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南玻集团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③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④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敏士
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69人,代表股份108,493,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
②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③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④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69人,代表股份108,493,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
⑤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⑥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⑦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⑧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⑩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⑪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⑫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⑬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⑮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⑯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⑰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⑱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⑲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⑳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㉑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㉒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㉓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㉔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㉕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㉖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㉗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㉘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㉙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㉛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㉝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㉞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㉟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㊱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㊲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㊳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㊴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㊶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㊷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㊸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㊹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㊺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839,71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B股股东及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838,5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㊻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9,13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